

(GF—2017—0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
电扩容及线路改造工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安徽恒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洞山西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朝阳校区教学楼 10KV 变电所变配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及教室空调供电线路改造，泉山校区教学楼 DE 单元配电房供配电设备更新升级改造为 10KV 变配电设备及 ABC 单元教室空调供电线路改造、调试等（须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顺利送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增容及线路改造工程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际以开工令下达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实际工期以具备施工条件为考核依据）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施工单位满 90 天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 138886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可调价主材以及按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淮南师范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3217920

地 址：淮南市洞山西路

邮政编码：232038

法定代表人：程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4-6863610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账 号：12609001040001771

承包人：安徽恒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少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0066542339Q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桃源楼二栋 107 室

邮政编码：232000

法定代表人：潘少波

委托代理人：潘红

电 话：13500578798

传 真：0554-4020656

开户银行：建行安徽淮南蔡家岗支行

账 号：3405016351080000007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技术经济签证、会议记录、监理纪要、影像图片、工程竣工资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轩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丙级；

联系电话：138663129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丁山村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306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省祥源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39055491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淮南市朝阳东路幸福时光小区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成交通知书、③磋商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图纸、⑥工程量清单、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⑧本合同通用条款、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相关施工方案、技术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答疑及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鲍顺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卞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前须经施工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交接指定，场内和场外的交通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有场地移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标前核量时提出，中标后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鲍顺禹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554-686227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路临时用电以供施工使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取电处自费安装电表接出电缆至现场供应施工用电，同时承包人具有防备市政临时断电措施，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施工临时给排水：发包人提供一个供水口，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供水处自费安装水表接出管线至现场供应施工用水，如水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提供一个市政排水出口，排水管线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充分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1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 3 套符合相关标准的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电子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提供。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南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淮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运渣土处置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4) 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校园内严格遵照《淮南师范学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超 ；
身份证号： 34030219860704046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21215982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 B(2021)0299015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通知到场，不按甲方通知需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款支付前缴至学校指定账户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款支付前缴至学校指定账户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工程款支付前缴至学校指定账户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正式签

订前，以上述形式递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30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 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 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 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 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 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

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施工现场为
监理单位准备 1 间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卞军；

身份证号码：340702197805151019；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号：3402125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执行。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的《电力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及淮南师范学院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包括搭建的生活临设），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淮南市有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6份，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4 天以上的，每天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28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工程款不予支付，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不包含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0 年一遇的极端天气；

(2) 连续降大雨、大雪 7 天及以上；

(3) / 。

7.8 暂停施工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予工期和费用补偿，同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要进行赔偿。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给予工期顺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1）方式。

(1) 不因工程暂停施工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2) 同意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为：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与招标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相比，进行定额人工费单价价差的调整；调整的人工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调整范围仅限于复工后的工程量。

(3) 同意对主要材料价格给予以调整。具体为：仅对可调材料价格按经确认的实际复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与招标时采用的该地区信息价相比进行价差调整（具体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税金，不取费。但仅限于暂停施工（90 天及以上）复工后的工程量。

(4) 同意对人工和材料价格均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选用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字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备试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根据工程需要发生的设计变更；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5) 暂定工作量的项目实际验收时增加或减少的数量；

以上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方为有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并按照承包人最终成交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配套计价依据进行计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供应商应充分知悉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

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按照承包人最终成交价(扣除暂列金)与首次报价(扣除暂列金)的下浮幅度同等下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安徽省和淮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如果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法，结算以不利于施工单位结算方式实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内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成交后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如有少算、漏算或错项，视为承包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现场施工多余土方清运、场地堆土、挖土放坡、施工排水、土方二次转运等现场实况因素, 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3)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 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 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 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5)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除因国家法规要求及经双方商定需要增加的外, 其它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 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参考图纸、施工方案不明确或遗漏的地方,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方案、图纸进一步深化、细化, 并满足规范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 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

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 按实际工程数量调整总价, 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 按照相同或类似单价计量;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单价的, 按照承包人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其中工程量计算规则、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2018)等相关配套计价依据进行重新测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原商务标的材料价格, 商务标中有让利的, 按让利后的单价执行, 原商务标没有的按 2024 年 11 月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执行; 若 2024 年 11 月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没有的参照同期周边地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列入执行。

2) 如果施工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法, 结算以不利于施工单位结算方式实行。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增加或减少本协议约定工程量按响应报价及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 必须在相应部位施工完毕并合格后, 14 日内上报发包人审批(逾期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或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部分工程价款支付要求), 审批后工程竣工时结算。

(3) 所有工程价款的变更必须和响应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如有）一致。

(4) 暂定材料价格部分计入采购范围，对采购文件中质控材料表规定的暂定价材料的，最终结算价按甲方采购定价（或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询价确定）计入（不含税金）；实行暂定价的材料的价差在结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如措施费、管理费等），辅材及摊销材料不计价差。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磋商文件要求。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其中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移交后 3 天内清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等涉及工程总价的相关文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国家关于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节点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规范程序执行 。

14.3 承包人必须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成本合约部门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成交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采购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成交人须予以认可。 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 2、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 3、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 4、甲供材、直供材供货清单（含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单价）（纸质版）；
- 5、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纸质版）；
- 6、询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 7、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 8、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 11、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 12、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 13、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 14、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 15、承诺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 16、工程竣工交付财务付款明细表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 17、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模板）；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5.3.2 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 (2) 3 %的工程审计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余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帐户缴纳3% 的工程结算审定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退付按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个日历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
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涉及的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5 承包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选定的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投标文件未选定的则必须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选用采购，并提供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设备的质量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货。若发现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采购使用上述推荐以外品牌材料设备或无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的，经核实，已进场的材料设备须无偿全部清退，已施工工程予以返工处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以及在今后淮南师范学院工程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继续合作的权力。

21.6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

(3) 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7 日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4)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5)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6)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7)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1.7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工程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0.5~1 万元的违约金。

21.8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之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外，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交接事宜。

2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工期紧，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严禁无故停工。

(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建筑和生活垃圾必须外运出校园进行定点处理，垃圾处理必须符合淮南市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无法装表计量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5% 支付。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安徽恒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淮南师范学院教学楼安装空调供电扩容及线路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7 年；
3. 装修工程为 4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4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4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节能保温工程 7 年，其他项目 4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无异议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扣除因承包人未按约定保修而由发包人委托维修的费用，无息）返还承包人。具体返还方式为：两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60%，四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4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 淮南市洞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54-686361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南分行

账 号: 12609001040001771

邮政编码: 232038

承包人(公章):  安徽恒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心桃源楼二栋 1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500578798

传 真: 0554-4020656

开户银行: 建行安徽淮南蔡家岗支行

账 号: 34050163510800000075

邮政编码: 232000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潘少波	法人代 表	高级工程师		34040519620707041X
其他人员	吴晶晶		中级工程师		342422198711307286
	李萍萍		中级工程师		441702198711201780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超		二级建造师		340302198607040468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萍萍		工程师		
施工员	徐波				340121199209192514
质检员（质量员）	武学标				340404196901160232
安全员	程龙庆	安全员			342422198308233617
资料员	李德宝				340405198507191216
其他人员					
	贾庆满		高压电工		340405196810191216
	许瑞炳		高压电工		340406198008011412
	杨修军		高压电工		340121197506102512
	张旭		高压电工		34040519660110063X
	柏跃福		高压电工		342422197903070379